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對照(115.06.25)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公發布日 115.06.25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occupational-safety-health-education-training-20260625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5/ch08/type1/gov82/num29/images/AA.pdf

對照 12	新增 1	修正 6	附表 10
----------	---------	---------	----------

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授權訂定，115.06.25 修正係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 114.12.19 修正公布，納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並精進訓練體制。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時，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2規定，經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得免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3條至第16條、第18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辦理。

認可訓練單位經撤銷或廢止其認可，再提出申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之態樣明確化。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應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課程內容，並修正部分講師資格及訓練名稱體例。

生效資訊：除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自 116.01.01 施行外，本次 115.06.25 修正發布之其餘條文自 115.07.01 施行。

修正條文

第1條	修正
項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修法理由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項次調整，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6條	未修正

- 項**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2.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3.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4.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4之規定。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11條

未修正

- 項**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2. 鉛作業主管。3.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4. 缺氧作業主管。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6. 粉塵作業主管。7.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8. 潛水作業主管。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9之規定。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12條

未修正

- 項**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4.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5. 吊籠操作人員。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自營業者擔任第1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第1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10之規定。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14條

未修正

- 項**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2.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3.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4.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5.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6.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7.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8.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9.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10.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11.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12.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13. 潛水作業人員。14.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自營業者擔任前項各款之操作或作業人員，應於事前接受前項所定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項第9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第1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12之規定。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17條

修正

- 項**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項**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項** 前2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14之規定。

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2小時。

項 第1項及第2項之工作者，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前，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2條規定，經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得免接受第1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增訂第5項：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增訂之第11-2條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本規則第4條、第5條、第7條或第10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前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等，已另訂相關規範。為避免營造作業勞工重複受訓，爰增訂第5項，明定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免接受第1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第1項至第4項未修正。

第18條

修正

項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款**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款**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款**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款**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款**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款**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款**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款** 8. 特殊作業人員。
- 款** 9. 急救人員。
- 款** 10.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原條文：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款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款 12. 下列作業之人員：

- 目** (1)營造作業。
- 目** (2)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 目** (3)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目** (4)缺氧作業。
- 目** (5)局限空間作業。
- 目** (6)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
- 目** (7)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

款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款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項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12款或第13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項 雇主或其代理人依第3條或第4條規定擔任各該業務主管者，應接受第1項第1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為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意識，強化職場安全領導力，爰修正第1項第10款，明定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義務；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體例調整文字，以確保相關法條用詞一致。
2. 依第3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相應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者，亦同。爰增訂第3項，明確規範雇主或代理人擔任該職務時，亦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第2項未修正。

第20條

修正

項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 款** 1. 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款** 2. 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 款** 3. 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款** 4. 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款** 5.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 款** 6.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款** 7. 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款** 8. 事業單位。
- 款**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項 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對外招訓），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款** 1.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與其設立目的相符。
- 款** 2. 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

項 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訓練單位對外招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認可規定之限制：

- 款** 1. 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款**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項 第1項第8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其勞工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項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第3條至第16條、第18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及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3條至第16條、第18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29條及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修法理由

1.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勞動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旨在協助執行各項職災預防政策。為整合專業資源以深植職安文化，並提升國內安衛訓練之涵蓋率，爰修正第5項規定，將該中心納入適用對象。
2. 第1項至第4項未修正。

第35條

未修正

- 項 訓練單位辦理第3條至第14條及第16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15之規定。

修法理由

本條未修正。

第40條

修正

- 項 訓練單位有前2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8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項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項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項 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訓練單位，於撤銷或廢止後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1. 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2. 其負責人以不同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申請認可。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為強化認可訓練單位之監督管理，且為避免其經撤銷或廢止後，藉由取巧方式規避管制並重新申請認可，參考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增訂第4項。
2. 第1項至第3項未修正。

第42-4條

新增

- 項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對於新加入者，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1小時，課程內容如下：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1. 危害辨識及預防。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2. 安全衛生防護裝備使用。
-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 款 3.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事業單位對親自履行外送作業之個人，每年亦應依前項規定之時數及課程內容，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前2項之講師，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或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工作3年以上。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第1項及第2項之訓練，以數位方式辦理者，其課程內容應由事業單位具前項講師資格之人員審查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本法增訂第51-1條，定明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時，適用本法第32條第1項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另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下稱外送專法）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外送平臺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提供一定時數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每年應要求外送員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雖本法主要管理對象為事業單位，外送專法則為外送平臺業者，二者存有差異，惟配合勞動部規劃依外送專法第22條第3項公告指定，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無論具僱傭關係與否，其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且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另由交通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分別定之，而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並依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3. 第1項定明事業單位對於新加入履行外送作業之個人，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稱新加入者，係指新加入該事業單位之個人，而非該個人首次從事外送作業。例如某君受事業單位甲交付親自履行外送作業，兩造間無僱傭關係，事業單位甲應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使某君接受相應之訓練；倘某君轉換至事業單位乙，事業單位乙亦應使某君接受前開訓練。

4. 第2項定明事業單位對親自履行外送作業之個人，每年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 第3項定明講師資格，其中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第5條規定，包括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6. 為確保訓練品質，第4項定明數位教材課程應由事業單位具講師資格者進行審查，並經勞動部認可。

第43條

修正

項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第13條附表11、第16條附表13，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及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8條第1項第12款、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附表14自發布後1年施行。

原條文：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第13條附表11、第16條附表13，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及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8條第1項第12款、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附表14自發布後1年施行；11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15年1月1日施行。

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15年1月1日施行。

原條文：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第13條附表11、第16條附表13，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及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8條第1項第12款、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17條附表14自發布後1年施行；11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15年1月1日施行。

項 本規則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自116年1月1日施行外，自115年7月1日施行。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現行第2項後段移列至第3項。

2.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且本次修正訓練課程內容，為避免雇主及訓練單位過大衝擊，以利其因應，爰增訂第4項，明定其緩衝期間。

3. 第1項未修正。

第3條附表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1

附表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1)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2)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小時
(3)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4)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小時
(1)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2)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3)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4)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5)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6)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小時
(7)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8)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 職場霸凌防治 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1)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2)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小時
(3)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小時
(4)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小時
(1)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2)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3)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4)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5)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6)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小時
(7)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8)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 職場霸凌防治 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6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2)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小時
(3)	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小時
(1)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 物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 、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小時
(2)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 危害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 性危害預防）	3小時
(3)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 職場霸凌防治 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4)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及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2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4條附表2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2

附表內容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4小時
(1)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小時
(1)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2)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小時
(3)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1)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2)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3)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4)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5)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6)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7)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8)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1)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小時
(3)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2)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小時
(3)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1)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2)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3)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4)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5)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6)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7)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8)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一	法規與通識	4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護法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小時
(2)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4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小時
(2)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2小時
(3)	營造業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1)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2)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2小時
(3)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4)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5)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6)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7)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8)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5條附表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3

附表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小時
(1)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6)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小時
(7)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小時
(8)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9)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小時
(10)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小時
(11)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1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13)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1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15)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小時
(16)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小時
(17)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18)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小時
(19)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小時
(20)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3)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4)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1)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2)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3)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4)	電氣安全	3小時
(5)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6)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小時
(7)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小時
(8)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小時
(9)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小時
(10)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11)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小時
(12)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13)	人因工程	3小時
(14)	勞動生理	2小時
(15)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 職場霸凌防治 、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16)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17)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18)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19)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小時
(1)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 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3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6)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 等）	3小時
(7)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8)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9)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10)	鉛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1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1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1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14)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1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1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17)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18)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19)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2小時（含實作1 小時）
(3)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6小時（含實作2 小時）
(4)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	4小時（含實作2 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小時
(1)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2)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3)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小時
(4)	健康風險評估	3小時
(5)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小時
(6)	噪音振動	3小時
(7)	溫濕環境	3小時
(8)	採光與照明	2小時
(9)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小時
(10)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小時
(11)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12)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13)	工業毒物學概論	2小時
(14)	勞動生理	2小時
(15)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含職場霸凌防治）	3小時
(16)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17)	急救	3小時
(18)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19)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20)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 小時）
(21)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22)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小時
(1)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6)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小時
(7)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8)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9)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10)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11)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12)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13)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14)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15)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小時
(1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3)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4)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1)	職業安全概論	3小時
(2)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3)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4)	電氣安全	3小時
(5)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6)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小時
(7)	火災爆炸防止	3小時
(8)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小時
(9)	物料處置	2小時
(10)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11)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12)	物理性危害預防	2小時
(13)	化學性危害預防	2小時
(14)	急救	3小時
(15)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 職場霸凌防治 、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16)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17)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18)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19)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20)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6條附表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4

附表內容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20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2)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4)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6小時
(5)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6)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認識	7小時
(1)	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4小時
(2)	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3小時
三	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4小時（含法規2小時、實務2小時）
四	採樣技術	25小時
(1)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2)	氣狀有害物採樣	9小時（含實習4小時）
(3)	粒狀有害物採樣	8小時（含實習3小時）
(4)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五	樣本分析概要	7小時
(1)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3小時
(2)	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4小時
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6小時（含實習2小時）
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6小時
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5小時
(1)	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3小時
(2)	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2小時
九	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6小時
十	工業通風	5小時（含實習2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小時（含實習1小時）
十二	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2小時
十三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小時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2)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3小時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2小時
二	熱環境監測	16小時
(1)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2)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3)	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4小時
三	噪音測定	42小時
(1)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2)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3)	噪音評估	6小時
(4)	噪音控制	6小時
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4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五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小時
六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七	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3小時
八	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3小時
九	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7小時（含實際演算4小時）
十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一	氣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二	粒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三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十四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2小時
十五	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3小時
十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3小時（含實習1小時）
十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3小時
十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2小時
十九	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1小時
二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五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2小時
六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七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八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九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十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11條附表9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9

附表內容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有機溶劑之測定	2小時
五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一	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鉛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鉛之測定	2小時
五	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一	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四烷基鉛之測定	2小時
五	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四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小時
五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小時
六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小時
七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小時
一	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粉塵危害及測定	3小時
四	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六	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小時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小時
六	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4小時
七	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4小時
八	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8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12條附表10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10

附表內容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小時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13條附表11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11

附表內容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1)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2)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3)	鍋爐附屬裝置、品及設備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小時
(4)	鍋爐自動控制	2小時
(5)	鍋爐用水及處理	4小時
(6)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7)	燃料貯存及搬運	3小時
(8)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小時
(9)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小時
(10)	鍋爐清掃及保養	2小時
(11)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12)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小時
(13)	鍋爐自動檢查與點維護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14)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小時（含現場觀摩見習6小時）
(1)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2)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3)	熱媒鍋爐	3小時
(4)	鍋爐附屬裝置及品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5)	鍋爐自動控制	3小時
(6)	鍋爐用水及處理	6小時
(7)	鍋爐燃料及燃燒	3小時
(8)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9)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10)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11)	鍋爐自動檢查與點維護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12)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小時
(1)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2)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3)	熱媒鍋爐	2小時
(4)	鍋爐附屬裝置及品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小時
(5)	鍋爐自動控制	2小時
(6)	鍋爐用水及處理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7)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8)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9)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10)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11)	鍋爐自動檢查與點維護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12)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品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點維護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14條附表12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12

附表內容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2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2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3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6小時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8小時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6小時
一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一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	2小時
三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	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2小時
五	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吊掛作業實習	8小時
一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3小時
三	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四	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3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6小時
一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火藥基本知識	3小時
三	火藥之處置安全	3小時
四	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6小時
五	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3小時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2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3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3小時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3小時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4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3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13小時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2)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4小時
(3)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2小時
(4)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5)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2)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3)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4)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4小時
(5)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2小時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2)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3)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4)	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3小時
(5)	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3小時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2)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3)	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3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4)	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2小時
(5)	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3小時
(1)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2)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3小時
(3)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4)	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2小時
(5)	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三	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4小時
四	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2小時
五	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2小時
六	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2小時
七	潛水醫學概論	2小時
八	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2小時
一	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3小時
三	火災爆炸防止	2小時
四	墜落災害防止	2小時
五	缺氧危害防止	2小時
六	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2小時
七	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2小時
八	洗艙機操作實習	2小時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

第17條附表14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

附表14

附表內容

1.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項次	課程名稱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教育訓練時數

適用情形	時數及增列規定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	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	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主管人員增列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2)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
(3)	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
(4)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

說明

鑑於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勞工作業安全具實質影響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則為事業單位推動安衛管理制度之重要角色，為強化該等人員安衛管理知能，爰修正本表第二點第2項，明定其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指定課程增列6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效能並強化安全衛生素養。另配合第18條第1項第10款修正文字。

附表15

附表內容

完整附表內容

第35條附表1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後）

師資（修正後）

1.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以上教學經驗者。

(2)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

、法律、心理

或相關學科

博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

、法律、心理

或相關學科

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工健康服務工

作經歷者。

(6)具有勞動檢查員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7)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

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

術士證照，並有7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

一目至第9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

三款第1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

十目至第13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第3款第2目至第13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

擔任。

3.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

十四目至第15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

數第3款第14目至第17目之專業課程，應視課程性質由具醫學、

護理

、法律、心理

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2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以上教學經驗者。

(2)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

、法律、心理

或相關學科

博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

、法律、心理

或相關學科

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4)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工健康服務工

作經歷者。

(6)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7)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有5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

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

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

款第1目至第9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

款第10目至第13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

3.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

款第14目至第15目之專業課程，應視課程性質由具醫學、護理

、

法律、心理

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2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以上教學經驗者。

(2)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
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5年以上者。

以上者。

(3)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
監測相關工作經歷3年以上者。

以上者。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4.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
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3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醫師。

(2)護理人員。

人員。

(3)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
書。

5. 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

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

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1)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2)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
甲級、乙

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
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3年以上經歷者。

以上經歷者。

(3)任教相關課程具10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4)具有勞動檢查員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師資(修正前)

1.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1)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3年以

以上教學經驗者。

(2)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
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

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
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

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
工健康服務工

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日至第

九日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0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2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附表3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4目至第15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4目至第17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以上教學經驗者。

(2)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3)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

者。

(5)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2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健康服務之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5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目至第9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10目至第13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附表3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3款第十四

日至第15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醫學、護理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

或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

者擔任。

3. 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以上教學經驗者。

以上者。

以上者。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

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

師資格：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說明

修正後及修正前完整附表內容見附表對照。